



向業主和用戶發出的通知

本通知由埃爾蒙特市依據《加州憲法》(第 218 號提案) 第 XIII D 條第 6 款發佈。該提案要求市政府將擬議的水費調整通知與市供水系統連接的登記業主，並告知他們提出抗議的權利。

埃爾蒙特市議會將就以下事項召開公開聽證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或其後的儘早審議時間。

埃爾蒙特市政廳 — 市議會東廳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1

考慮採納擬議的目前市供水費率和收費調整方案。邀請所有相關人士出席公開聽證會。市議會將在公開聽證會上聽取和審議所有關於擬議水費和收費調整方案的口頭證詞和書面資料。如果沒有多數人提出抗議，市議會有權根據提交審議的口頭證詞和書面資料調整擬議的水費和收費，但調整後的費率不得超過本通知中提出的費率。如果市議會通過，則擬議的費率調整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從 2026 年到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1 日進行年度費率調整。

資訊發佈會

市政府正在舉辦社區資訊發佈會，解答有關擬議水費、水費制定方法、水費上漲原因以及水費帳單可能受到的影響等問題。每次發佈會將涵蓋相同的內容。

埃爾蒙特社區中心
3130 Tyler Ave.
El Monte, 91731

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5時至7時

擬議水費和收費調整的原因

埃爾蒙特市致力於在現在和將來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務。有效的供水系統財務管理對於長期的韌性和維持我們所期待的優質生活至關重要。然而，基礎設施老化、供水成本上升、法規不斷變化以及通貨膨脹帶來了財務和營運挑戰。

營運和對供水系統投資所需的大部分資金直接來自用戶支付的服務費。現行水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持營運和為急需的系統改進和維護提供資金。根據州法律，水費上漲帶來的收入只能用於支付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營運和維護、資本改善、與資本設備融資相關的債務成本以及維持現金和緊急儲備。

市政府水務局為約 3500 個計量服務連接點提供飲用水服務。我們的供水來自地下水，這些地下水透過五口生產井從聖蓋博主要地下水盆地抽取，經過消毒後，透過 40 英里的配水管道輸送給用戶。

由於近年來成本持續超過收入，市政府聘請了公用事業財務專家來審查我們營運供水系統的成本。這項水費費率研究檢查了今後幾年確保供水服務財務穩定所需的營運成本、資本成本和收入，包括用於管理財務風險的資金儲備。儲備金有助於應對乾旱、緊急維修、自然災害以及使用週期已到或即將到期的老化基礎設施等挑戰，同時繼續提供優質服務。

此次水費費率研究顯示了收入短缺以及持續提高年度水費費率的必要性。本通知總結了水費費率研究的結果以及埃爾蒙特市議會將考慮的今後五年擬議水費費率和收費調整。

擬議水費費率和收費是如何決定的？

擬議水費費率將確保市政府獲得足夠的收入來支付營運和資本支出，從而保持用戶所依賴的優質可靠的供水服務。擬議費率是根據以下方面所需資金的預計收入確定的：

- 營運和維護，例如消耗品、化學品、電力等。
- 資本改善，例如維修/更換管道、水井、泵站和設備的大型項目，以及開發替代水源，以便最大程度地減少未來缺水對用戶的影響。
- 償還貸款的債務服務。
- 用於滿足最低債務服務要求以及緊急或計劃外支出的儲備金。

擬議水費

本市水費結構包括按水表大小雙月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及根據每兩個月用水量雙月收取的商品（消費）費用。私人消防費僅適用於擁有私人消防設施的商業帳戶（不包括大多數獨棟住宅）。

表 1: 擬議的五年期固定水費計劃

表 1 顯示了所有用戶根據水表大小支付的目前和擬議的固定水費，涵蓋供水、設施維護（水庫、生產井、管道）、抽水電費以及其他固定營運成本。

用戶雙月（每兩個月）支付一次水費，但我們了解很多家庭是按月做預算的。下表中，**第一個數字（用黑色顯示）**表示每月金額，**第二個數字（用藍色顯示）**表示每兩個月支付的相同金額。

按水表大小收取的固定水費	目前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 月 1 日
5/8"	\$40.12 \$80.24	\$43.23 \$86.73	\$46.58 \$93.45	\$50.19 \$100.69	\$54.08 \$108.49	\$58.27 \$116.90
1"	\$84.34 \$168.68	\$90.88 \$181.58	\$97.92 \$195.65	\$105.51 \$210.81	\$113.68 \$227.15	\$122.50 \$244.75
1.5"	\$158.03 \$316.06	\$170.28 \$339.66	\$183.47 \$365.98	\$197.69 \$394.34	\$213.01 \$424.90	\$229.52 \$457.83
2"	\$246.47 \$492.94	\$265.57 \$529.36	\$286.15 \$570.39	\$308.33 \$614.60	\$332.23 \$662.23	\$357.97 \$713.55
3"	\$452.82 \$905.64	\$487.91 \$971.98	\$525.73 \$1,047.31	\$566.47 \$1,128.48	\$610.37 \$1,215.94	\$657.68 \$1,310.18
4"	\$747.60 \$1,495.20	\$805.54 \$1,604.30	\$867.97 \$1,728.63	\$935.24 \$1,862.60	\$1,007.72 \$2,006.95	\$1,085.81 \$2,162.49
6"	\$1,484.56 \$2,969.12	\$1,599.61 \$3,185.10	\$1,723.58 \$3,431.95	\$1,857.16 \$3,697.93	\$2,001.09 \$3,984.52	\$2,156.18 \$4,293.32
8"	\$2,368.90 \$4,737.80	\$2,552.49 \$5,082.07	\$2,750.31 \$5,475.93	\$2,963.46 \$5,900.31	\$3,193.12 \$6,357.58	\$3,440.59 \$6,850.29
10"	\$3,400.64 \$6,801.28	\$3,664.19 \$7,295.19	\$3,948.16 \$7,860.57	\$4,254.15 \$8,469.76	\$4,583.84 \$9,126.17	\$4,939.09 \$9,833.45
私人火災（不包括大多數住宅）— 每月用黑色顯示，每兩個月用藍色顯示						
2"	\$24.26 \$48.52	\$25.75 \$51.49	\$27.74 \$55.48	\$29.89 \$59.78	\$32.21 \$64.41	\$34.70 \$69.40
3"	\$61.75 \$123.50	\$64.26 \$128.52	\$69.24 \$138.48	\$74.61 \$149.21	\$80.39 \$160.77	\$86.62 \$173.23
4"	\$126.41 \$252.82	\$130.69 \$261.38	\$140.82 \$281.64	\$151.74 \$303.47	\$163.50 \$326.99	\$176.17 \$352.33
6"	\$358.48 \$716.96	\$369.11 \$738.21	\$397.71 \$795.42	\$428.54 \$857.07	\$461.75 \$923.49	\$497.53 \$995.06
8"	\$758.74 \$1,517.48	\$780.32 \$1,560.64	\$840.80 \$1,681.59	\$905.96 \$1,811.91	\$976.17 \$1,952.33	\$1,051.82 \$2,103.64
10"	\$1,360.81 \$2,721.62	\$1,398.88 \$2,797.75	\$1,507.29 \$3,014.58	\$1,624.11 \$3,248.21	\$1,749.98 \$3,499.95	\$1,885.60 \$3,771.20

表 2: 擬議的五年期雙月水商品費率表

表 2 顯示了每兩個月收取一次的水商品(消費)費率,即每位用戶每使用 100 加侖水需要支付的費用。用水費率分為兩級,按照單位計算,1 單位等於 100 加侖。第一級為 0 至 125 單位;第二級為用水量大於 125 單位。

每個單位商品費率 (1 單位 = 100 加侖)	目前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0-125	\$0.562	\$0.610	\$0.657	\$0.708	\$0.763	\$0.822
第二級: > 125	\$0.716	\$0.776	\$0.836	\$0.901	\$0.971	\$1.046

表 3: 平均帳單影響

表 4 比較了根據目前(2025 年)費率的帳單與 2026 年(如果市議會採納擬議的費率調整)根據相同用水量的總帳單。

	雙月	每月
居民住宅 — 假設使用 5/8 英吋的水表, 兩個月計費期內用水量為 137 加侖		
目前的帳單	\$159.08	\$79.54
擬議的帳單	\$172.29	\$86.15
增幅	\$13.21	\$6.61
商業 — 假設使用 5/8 英吋的水表, 兩個月計費期內用水量為 629 加侖		
目前的帳單	\$511.35	\$255.68
擬議的帳單	\$554.08	\$277.04
增幅	\$42.73	\$21.37



如何對擬議的水費提出抗議？

根據第 218 號提案，擬議的水費調整須遵循多數表決的抗議程序。任何從市政府獲得供水服務的房產的登記業主或直接負責支付市政府供水服務費的住戶（登記用戶），均可就擬議的水費調整提交書面抗議。擁有多個地塊的業主可就市政府服務區內的每個地塊提交一份抗議。在確定是否存在多數抗議時，每個地塊僅可提交一份針對擬議水費調整的書面抗議。

書面抗議程序

您有權對擬議的水費調整提出抗議。抗議只有符合以下程序要求才被視為有效：

- 抗議必須由房產業主或登記用戶以書面形式提交。根據法律規定，市政府不接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影印件形式提交的抗議。書面抗議僅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
 - + 透過郵寄或快遞寄送至埃爾蒙特市政府：
ATTN: City Clerk,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1
 - + 親自遞送至埃爾蒙特市政廳市議會東廳市書記官辦公室，地址：El Monte City Hall - East,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91731，
或者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召開公開聽證會時提交。
- 所有抗議必須在公開聽證會公眾意見徵詢部分結束前送交給市書記官。公聽會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抗議將不予受理或考慮。每處受影響房產僅可提交一份書面抗議。請注意，書面抗議不同於下一欄所述的法律異議。
- 抗議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 + 明確反對擬議的供水費率和收費調整；
 - + 提交抗議的登記業主或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 + 透過街道地址或其他清晰的房產標誌來識別提出抗議的房產；以及
- + 提交抗議的登記業主或用戶的簽名和用大寫字母清晰填寫的姓名。

市政府採納的擬議調整供水費率和收費標準將影響 3,691 個不動產地塊。公開聽證會結束後，市書記官將統計受影響地塊的登記業主按時提交的有效書面抗議總數。每個受影響地塊只計入一份書面抗議。

1. 如果提交的書面抗議佔受影響地塊總數的 50% 或以下，市議會將有權批准擬議的調整供水費率和收費標準。
2. 或者，如果提交書面抗議的受影響地塊數量超過總數的 50% (50%+1)，將禁止市議會批准擬議的供水費率和收費方案。

提交書面異議程序

窮盡行政補救方法後，我如何保留對擬議費率提出司法質疑的能力？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53759.1 和 53759.2 條規定，除非個人或實體已對擬議費率提交書面異議，否則禁止其提起司法訴訟或程序，指控擬議費率不符合 218 號提案。此項規定稱為窮盡行政救濟方法，與描述的第 218 號提案多數異議程序（左圖）不同。

若要符合窮盡行政救濟方法的規定，您的異議書必須包括指控擬議費率不符合第 218 號提案的具體理由。

- 法律異議書必須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送達市書記官。
注意：提交法律異議書的截止日期為公開聽證會前幾週，而抗議書可以在聽證會結束前提交（如左欄所述）。
- 法律異議書只有在符合以下程序和實質要求並按以下方式提交時才被視為有效：
 - + 透過郵寄或快遞寄送至埃爾蒙特市政府：ATTN: City Clerk,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1
 - + 親自遞送至埃爾蒙特市政廳市議會東廳市書記官辦公室，地址：El Monte City Hall - East,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91731。

- 異議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 異議者姓名、地塊號和/或地址。
 - + 一份聲明，說明您的書面資料構成法律異議。
 - + 一份關於法律異議性質的描述，並應足夠具體，以便市政府工作人員以書面形式回復。
 - + 一份聲明，說明擬議的水費和收費違反了第 218 號提案。一份未解釋其基本依據的書面異議在法律上是不充分的。
- 市政府將審查每一份書面異議，並對所有及時提交的書面異議作出書面回復。

未能提交法律異議或未滿足上述要求，將喪失透過法律程序質疑擬議水費和收費的任何權利。

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召開的公開聽證會上，市議會將接受並考慮所有書面抗議、書面異議，並聽取所有關於擬議污水處理費率變更的口頭意見。除非附有本文所述的書面抗議，否則口頭意見將不被視為抗議。但市議會在就擬議的費率調整作出決定和採取行動之前，將與對待所有其他書面意見、抗議和異議一樣，考慮口頭意見。書面異議可被視為書面抗議，前提是其滿足所有相同的要求，並包括所有與被視為有效書面抗議所需的相同資訊。



費率調整的原因、計算依據以及擬議水費的金額在《費率研究報告》中有更詳細的說明。該報告已提交給市書記官，並可在市政府網站 tinyurl.com/5ez4bdsp 上查閱。如需索取本通知文本，請聯絡市書記官辦公室，電子郵件：cityclerk@elmonteca.gov，電話：(626) 580-2016。



質疑擬議費率的訴訟時效

請注意，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53759 條規定，對本通知中規定的所有費率提出司法質疑的訴訟時效為 120 天，自批准該費率的決議或動議生效之日或最終通過、採納或批准之日起計算，以較遲日期為準。



擬議的水費和收費調整

時間: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或其後的儘早審議時間。

地點: El Monte City Hall – East City Council Chambers,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1

(626) 580-2056

dnguyen@elmonteca.gov

www.ci.el-monte.ca.us

Thông báo này có sẵn trên trang web bằng tiếng Anh, tiếng Tây Ban Nha, tiếng Trung và tiếng Việt. Xem bên trong để biết thông tin.

網站上有本通知的英文、西班牙文、中文和越南文版本。參閱正文了解信息。

Este aviso está disponible en el sitio web en inglés, español, chino y vietnamita. Ver adentro para obtener información.

This notice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Spanish, Chinese, and Vietnamese. See inside for information.

考慮擬議的水費和收費調整

公開聽證會通知

City of El Monte
ATTN: City Clerk
11333 Valley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1



PRRT STD
US POSTAGE
PAID
INDUSTRY CA
PERMIT# 4109